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于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857；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1857）

二零二四年度业绩公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业绩公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二零二四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全面了解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应仔细阅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报告全文。二零二四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网址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网址 <http://www.petrochina.com.cn>）。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除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侯启军先生、执行董事张道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阎焱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外，其余董事会成员均出席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4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二零二四年度财务报告已分别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于1999年11月5日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现已变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均简称“中国石油集团”）重组过程中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是中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的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是中国销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输送和销售及新能源业务；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新材料业务；炼油产品和非油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天然气的输送及销售。

本公司发行的 H 股及 A 股分别于 2000 年 4 月 7 日及 2007 年 11 月 5 日在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股票简称	中国石油股份	中国石油
股票代码	857	6018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香港代表处总代表
姓名	王华	梁刚	张磊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中国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2 座 3705 室
邮政编码	100007	100007	
电话	86(10)5998 2622	86(10)5998 2622	(852)2899 2010
传真	86(10)6209 9557	86(10)6209 9557	(852)2899 2390
电子信箱	ir@petrochina.com.cn	ir@petrochina.com.cn	hko@petrochina.com.hk

1.6 经统筹考虑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为回报股东，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建议以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3,020,977,8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4 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25 元（含适用税项）的现金红利，总派息额约人民币 457.55 亿元。拟派发的末期股息须经股东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2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追溯后) ^(a)	2023年 (追溯前)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追溯后) ^(a)	2022年 (追溯前)
营业收入	2,937,981	3,012,812	3,011,012	(2.5)	3,240,951	3,239,1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684	161,416	161,146	2.0	148,888	148,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532	456,847	456,596	(11.0)	393,246	393,76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0	0.88	0.88	2.0	0.81	0.81
摊薄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0	0.88	0.88	2.0	0.81	0.81
净资产收益率(%)	10.9	11.1	11.1	(0.2)个百分点	10.9	10.9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追溯后) ^(a)	2023年末 (追溯前)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追溯后) ^(a)	2022年末 (追溯前)
总资产	2,752,751	2,758,975	2,752,448	(0.2)	2,676,845	2,670,4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15,132	1,451,086	1,446,163	4.4	1,370,532	1,365,617

2.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追溯后) ^(a)	2023年 (追溯前)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追溯后) ^(a)	2022年 (追溯前)
营业收入	2,937,981	3,012,812	3,011,012	(2.5)	3,240,951	3,239,167
营业利润	255,286	253,522	253,024	0.7	242,823	242,5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676	161,414	161,144	2.0	148,883	148,7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287	187,389	187,130	(7.5)	170,460	170,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532	456,847	456,596	(11.0)	393,246	393,7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11.4	11.4	(0.3)个百分点	11.3	11.3
期末总股本（亿股）	1,830.21	1,830.21	1,830.21	-	1,830.21	1,830.2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0	0.88	0.88	2.0	0.81	0.81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0	0.88	0.88	2.0	0.81	0.81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追溯后) ^(a)	2023年末 (追溯前)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追溯后) ^(a)	2022年末 (追溯前)
总资产	2,753,007	2,759,237	2,752,710	(0.2)	2,677,110	2,670,6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15,371	1,451,333	1,446,410	4.4	1,370,781	1,365,86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 第一季度	2024年 第二季度	2024年 第三季度	2024年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12,801	742,172	702,721	680,2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66	43,036	43,982	31,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874	45,912	43,706	37,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86	107,068	121,628	66,650

(a) 2024年，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大庆油田”）自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收购中国石油集团电能有限公司（“中油电能”）100%股权，自2024年10月29日起合并中油电能财务报表。本集团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要求，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比较期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本公告下文中涉及到的比较期间财务数据均为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2.3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3.1 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东总数为491,311名，其中境内A股股东486,082名，境外H股记名股东5,229名。于2025年2月28日（本公告披露前一个月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547,674名。本公司最低公众持股量已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于2024年12月31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集团	国有法人	82.46	150,923,565,570 ⁽¹⁾	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	11.43	20,919,164,608 ⁽³⁾	0	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1,830,210,000	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6	1,020,165,128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⁴⁾	境外法人	0.49	891,439,225	0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12	212,946,963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1	201,695,0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1	195,659,448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10	188,928,762	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184,523,601	0	0

- (1) 此数不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间接持有的 H 股。
-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 H 股。
- (3) 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持有 291,518,000 股 H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

上述股东回购专户情况的说明：上述股东中，不存在回购专户。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在报告期内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的说明：上述股东在报告期内均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参与转融通业务的情况详见下文“2.3.2 前 10 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所述。

2.3.2 前 10 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前 10 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 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 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 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 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693,914	0.05%	77,900	0.00004%	195,659,448	0.11%	0	0

2.3.3 前 10 名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4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于2024年12月31日，据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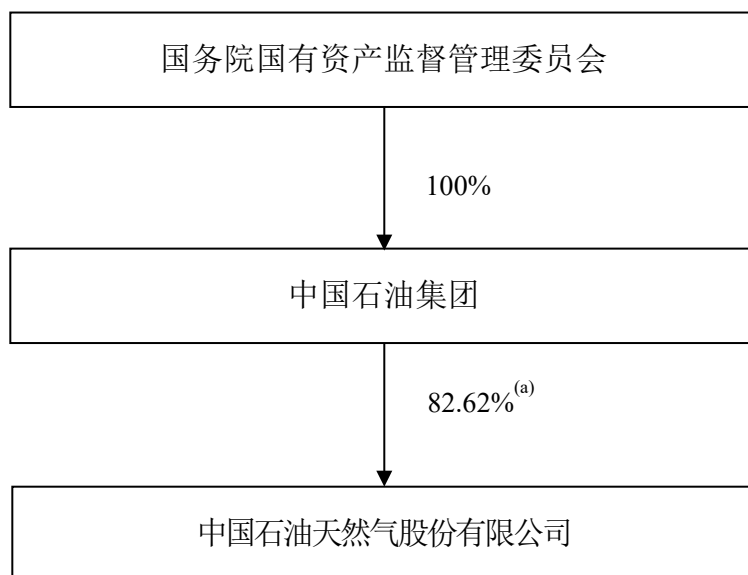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股份数目	持有身份	占同一类别股份已发行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	A 股	150,923,565,570 (好仓)	实益拥有人	93.21	82.46
	H 股	291,518,000 (好仓) ⁽¹⁾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38	0.16
BlackRock, Inc. ⁽²⁾	H 股	1,436,473,492 (好仓)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6.81	0.78
		98,000 (淡仓)		0.00046	0.00005

(1) 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持有 291,518,000 股 H 股 (好仓)。中国石油集团被视为拥有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持有的 H 股。

(2) BlackRock, Inc.通过若干附属公司在本公司的 H 股中享有权益，1,436,473,492 股 H 股 (好仓) 及 98,000 股 H 股 (淡仓) 以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的身份持有，包括其通过非上市衍生工具 (以现金交收) 而拥有的 34,988,000 股 (好仓) 及 98,000 股 (淡仓) 相关股份的权益。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据董事所知，除上述所披露者之外，概无任何人士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存置的股份权益及淡仓登记册上记录权益。

2.5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 此数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持有的 291,518,000 股 H 股。

2.6 已发行未到期债券相关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年期）	12 中油 03	122211.SH	2012-11-22	2012-11-22	2027-11-22	20	5.04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0 年期）	16 中油 02	136165.SH	2016-01-18	2016-01-19	2026-01-19	47	3.50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0 年期）	16 中油 04	136254.SH	2016-03-01	2016-03-03	2026-03-03	23	3.70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0 年期）	16 中油 06	136319.SH	2016-03-22	2016-03-24	2026-03-24	20	3.60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2 中油股 GN001	132280041.IB	2022-04-27	2022-04-28	2025-04-28	5	2.26
2022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	22 中油股 GN002	132280055.IB	2022-06-15	2022-06-16	2025-06-16	20	2.19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两新中期票据	24 中油股 MTN001 （绿色两新）	102484131.IB	2024-09-13	2024-09-14	2034-09-14	30	2.24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 中油股 MTN002	102484130.IB	2024-09-13	2024-09-14	2029-09-14	100	2.08

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期”），19中油股MTN001、19中油股MTN002、19中油股MTN003、19中油股MTN004、19中油股MTN005已按时足额完成付息兑付；12中油03、16中油02、16中油04、16中油06、22中油股GN001、22中油股GN002、24中油股MTN001（绿色两新）、24中油股MTN002已按时足额完成付息。

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本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无调整。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主要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	37.89	40.72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08	1.6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6.29	35.91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董事会报告

3.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年，世界经济保持温和增长，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5.0%。国际原油市场供需总体宽松，国际原油价格先涨后跌，全年平均油价较上年同期小幅下跌，国际市场天然气价格进一步回落；国内成品油市场竞争加剧，天然气市场消费量保持快速增长。

本集团积极应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油气和化工产品市场变化，大力加强勘探开发，努力实现增储上产；深入推进炼化转型升级，及时调整生产方案，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提高市场营销质量，全力以赴开拓市场；深入推进提质增效，持续增强油气两大产业链创效能力；扎实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布局新兴产业，不断提高ESG工作质效。2024年，本集团原油平均实现价格74.70美元/桶，比上年同期的76.60美元/桶下降2.5%；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9,379.81亿元，通过提升石油天然气产销量、优化炼油化工产品结构、细化市场营销策略、坚持低成本发展战略举措，不断增强产业链韧性，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646.84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614.16亿元增长2.0%，再创历史新高；实现自由现金流人民币1,043.52亿元，保持在千亿元以上；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财务状况保持稳健。

3.1.1 市场回顾

（1）原油市场

2024年，地缘政治冲突不断，经济增速放缓、新能源替代加速导致市场需求偏弱，国际油价同比小幅回落。全年布伦特原油现货平均价格为80.76美元/桶，同比下降2.3%；美国西得克萨斯中质原油现货平均价格为75.87美元/桶，同比下降2.3%。

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24年国内规模以上工业原油产量21,282万吨，同比增长1.8%。

（2）成品油市场

2024年，新能源汽车、液化天然气（“LNG”）重卡对国内成品油消费形成替代效应，成品油市场供需呈宽松格局，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行业监管继续发力，

市场环境不断改善。

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24年国内规模以上工业原油加工量70,843万吨，同比下降1.6%。国内成品油价格走势与国际市场油价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国家18次调整国内汽油、柴油价格，汽油、柴油标准品价格分别累计下调人民币130元/吨、125元/吨。

（3）化工市场

2024年，化工产品市场需求稳步恢复，供应侧保持高速增长，供需宽松，生产利润收缩，化工行业仍处于景气周期低谷。

（4）天然气市场

2024年，全球天然气市场需求恢复增长，资源供应充足，基本面延续宽松态势，地缘政治冲突风险仍存但影响减弱，国际气价进一步下跌。国内天然气消费保持快速增长。

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资料显示，2024年国内天然气产量2,464亿立方米，同比增长6.2%；天然气进口量13,169万吨（1吨约等于1,380立方米），同比增长9.9%；天然气表观消费量4,260.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8%。

3.1.2 业务回顾

（1）油气和新能源业务

国内油气业务

2024年，本集团积极推进增储上产，加强盆地整体研究、整体部署，突出高效勘探，着力提升规模经济可采储量和储量接替率，在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准噶尔盆地、鄂尔多斯盆地、松辽盆地取得多项重大突破和重要发现；坚持效益开发，系统推进巴彦、苏里格等产能项目建设，统筹抓好新区效益建产、老区高效稳产和精细管理增产，大力加强页岩油、页岩气开发。2024年，国内油气业务实现原油产量777.0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773.7百万桶增长0.4%；可销售天然气产量4,956.8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的4,739.0十亿立方英尺增长4.6%；油气当量产量1,603.2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1,563.5百万桶增长2.5%。

海外油气业务

2024年，本集团积极推进海外油气业务高质量发展，在阿克纠宾、印尼等项目取得勘探新突破，乍得等项目勘探获得高产油气流；积极获取优质新项目，成功完成苏里南14/15区块和阿曼15区块签约；优化在产项目运行，伊拉克哈法亚天然气处理厂等重点产能项目投产；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不断提高海外油气业务资产集中度和投资回报率。2024年，海外油气业务实现原油产量164.8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163.4百万桶增长0.8%；可销售天然气产量177.0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的193.4十亿立方英尺下降8.5%；油气当量产量194.2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195.7百万桶下降0.7%，占本集团油气当量产量10.8%。

2024年，本集团原油产量941.8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937.1百万桶增长0.5%；可销售天然气产量5,133.8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的4,932.4十亿立方英尺增长4.1%；油气当量产量1,797.4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1,759.2百万桶增长2.2%。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拥有石油和天然气（含煤层气）探矿权、采矿权总面积236.7百万英亩，其中探矿权面积193.0百万英亩，采矿权面积43.7百万英亩；正在钻探的净井数为487口。报告期内完成的多层完井数为5,783口。

新能源业务

本集团积极推进绿色低碳转型，依托有利条件、集中优势力量加快发展新能源业务，2024年风光发电量47.2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的21.8亿千瓦时增长116.2%；新增风光发电装机规模495.4万千瓦；新签地热供暖合同面积7,512万平方米。吉林油田首个大型集中式风电项目、青海格尔木首个百万千瓦级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大庆林甸风光发电、克拉玛依264万千瓦新能源及配套煤电碳捕集一体化等项目开工建设。全产业链碳捕集、利用及封存（“CCUS”）业务加快发展。

油气和新能源分部主要数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原油产量 ^(a)	百万桶	941.8	937.1	0.5
其中：国内	百万桶	777.0	773.7	0.4
海外	百万桶	164.8	163.4	0.8
可销售天然气产量 ^(a)	十亿立方英尺	5,133.8	4,932.4	4.1
其中：国内	十亿立方英尺	4,956.8	4,739.0	4.6
海外	十亿立方英尺	177.0	193.4	(8.5)
油气当量产量	百万桶	1,797.4	1,759.2	2.2
其中：国内	百万桶	1,603.2	1,563.5	2.5
海外	百万桶	194.2	195.7	(0.7)
风光发电量	亿千瓦时	47.2	21.8	116.2
原油证实储量	百万桶	6,183	6,219	(0.6)
天然气证实储量	十亿立方英尺	72,814	72,794	0.03
证实已开发原油储量	百万桶	4,991	5,240	(4.8)
证实已开发天然气储量	十亿立方英尺	41,588	41,381	0.5

(a) 原油按 1 吨=7.389 桶，天然气按 1 立方米=35.315 立方英尺换算。

(2)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业务

2024年，本集团炼油化工业务积极向产业链中高端转型，吉林石化公司、广西石化公司乙烯等重点转型升级项目有序推进，蓝海新材料项目正式启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优化调整装置负荷和产品结构，深入实施减油增化、减油增特，不断提升高附加值产品产量。加大炼油特色产品统销力度，保税船用燃料油、石蜡、低硫石油焦、特色沥青等产品市场份额居国内首位；加强化工市场分析研判，增强营销能力，化工产品销量大幅提升。2024年，本集团加工原油1,378.4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1,398.8百万桶下降1.5%，其中加工本集团油气业务生产的原油700.1百万桶，占比50.8%；生产成品油11,986.7万吨，比上年同期的12,273.6万吨下降2.3%；化工产品商品量3,898.1万吨，比上年同期的3,430.8万吨增长13.6%，乙烯、合成树脂产量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8.1%、5.7%，化工新材料产量204.5万吨，比上年同期的137.0万吨增长49.3%。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主要数据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原油加工量 ^(a)	百万桶	1,378.4	1,398.8	(1.5)
汽油、煤油、柴油产量	千吨	119,867	122,736	(2.3)
其中：汽油	千吨	48,077	49,776	(3.4)
煤油	千吨	17,354	14,561	19.2
柴油	千吨	54,436	58,399	(6.8)
原油加工负荷率	%	84.7	85.6	(0.9)个百分点
轻油收率	%	76.9	76.1	0.8个百分点
石油产品综合商品收率	%	94.9	93.4	1.5个百分点
乙烯	千吨	8,652	8,001	8.1
合成树脂	千吨	13,293	12,579	5.7
合成纤维原料及聚合物	千吨	1,165	1,098	6.1
合成橡胶	千吨	1,007	966	4.2
尿素	千吨	2,930	2,300	27.4

(a) 原油按 1 吨=7.389 桶换算。

(3) 销售业务

国内业务

2024年，本集团积极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强化产销衔接，精细营销策略，充分激发销售终端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稳定市场份额，保障产业链平稳运行。积极开展非油品业务营销活动，非油品业务毛利稳定增长。持续完善终端网络建设，加强综合能源服务站、充电设施布局，不断优化客户综合补能网络。

国际贸易业务

2024年，本集团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持续优化成品油出口以及原油、天然气、化工产品贸易，努力提升产业链整体效益。

2024年，本集团共销售汽油、煤油、柴油15,900.0万吨，比上年同期的16,579.8万吨下降4.1%，其中国内销售汽油、煤油、柴油11,910.3万吨，比上年同期的12,338.6万吨下降3.5%。

销售分部主要数据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汽油、煤油、柴油销量	千吨	159,000	165,798	(4.1)
其中：汽油	千吨	64,147	67,136	(4.5)
煤油	千吨	20,662	18,962	9.0
柴油	千吨	74,191	79,700	(6.9)
汽油、煤油、柴油国内销量	千吨	119,103	123,386	(3.5)
其中：汽油	千吨	49,389	51,541	(4.2)
煤油	千吨	10,917	9,955	9.7
柴油	千吨	58,797	61,890	(5.0)
销售市场份额	%	31.3	31.1	0.2个百分点
单站加油量	吨/日	9.05	9.57	(5.3)

	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加油站数量	座	22,441	22,755	(1.4)
其中：自营加油站	座	20,429	20,367	0.3
便利店数量	座	19,700	19,583	0.6

(4) 天然气销售业务

2024年，本集团持续优化天然气业务市场布局和营销策略，合理配置国产和进口资源，统筹协调长期协议和现货采购，努力拓宽天然气批发业务毛利空间。加大直销客户和终端市场开发力度，大力发展气电业务，不断提升营销质量。

2024年，本集团销售天然气2,877.53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的2,735.48亿立方米增长5.2%，其中国内销售天然气2,278.33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的2,197.57亿立方米增长3.7%。

3.1.3 经营业绩回顾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集团年度报告及其他章节所列之本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涉及的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并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1) 合并经营业绩

2024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9,379.81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30,128.12亿元下降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646.84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614.16亿元增长2.0%；实现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币0.90元，

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0.88 元增加人民币 0.02 元。

营业收入 2024 年本集团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9,379.81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30,128.12 亿元下降 2.5%，主要由于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等油气产品价格下降以及汽油、柴油销售数量减少。下表列示了本集团 2024 年及 2023 年主要产品对外销售数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2024 年	2023 年	变化率(%)	2024 年	2023 年	变化率(%)
原油 ^(a)	155,569	149,936	3.8	3,876	4,030	(3.8)
天然气(亿立方米、人民币元/千立方米) ^(b)	2,877.53	2,735.48	5.2	2,277	2,336	(2.5)
汽油	64,147	67,136	(4.5)	8,155	8,205	(0.6)
柴油	74,191	79,700	(6.9)	6,632	7,064	(6.1)
煤油	20,662	18,962	9.0	5,554	5,982	(7.2)
聚乙烯	6,377	6,001	6.3	7,448	7,398	0.7
聚丙烯	3,783	3,700	2.2	6,827	6,838	(0.2)
润滑油	1,890	1,659	13.9	8,330	8,853	(5.9)

(a) 原油为本集团全部外销原油。

(b) 天然气为本集团全部外销天然气，天然气平均实现价格为本集团对外销售价格，价格下降主要是由于国际贸易销售价格下降。

经营支出 2024年本集团经营支出为人民币27,040.27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7,769.50亿元下降2.6%。其中：

采购、服务及其他 2024年本集团采购、服务及其他为人民币19,380.93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9,722.38亿元下降1.7%，主要由于油气产品采购支出及贸易支出减少。

员工费用 2024年本集团员工费用（包括员工以及各类市场化临时性、季节性用工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培训费等附加费）为人民币1,792.57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742.48亿元增长2.9%，主要由于本集团员工薪酬随效益联动变化。

勘探费用 2024年本集团勘探费用为人民币208.62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07.64亿元增长0.5%，主要由于本集团持续加大油气勘探工作力度。

折旧、折耗及摊销 2024年本集团折旧、折耗及摊销为人民币2,432.09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477.56亿元下降1.8%，主要由于油气资产、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同比减少。

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 2024年本集团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为人民币597.49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642.11亿元下降6.9%，主要由于本集团坚持低成本发展，持续压降非生产性支出。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2024年本集团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为人民币2,672.61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963.17亿元下降9.8%，其中：消费税为人民币1,770.24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833.60亿元下降3.5%，主要由于国内成品油销量减少；资源税为人民币301.88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96.74亿元增长1.7%；石油特别收益金为人民币143.18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71.08亿元下降16.3%，主要由于原油价格下降；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46.02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36.85亿元减少人民币190.83亿元，主要由于上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提了以前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

其他收入/(费用)净值 2024年本集团其他收入净值为人民币44.04亿元，比上年同期的其他费用净值人民币14.16亿元增加收益人民币58.20亿元，主要由于资产处置损失减少及衍生金融工具处置损益变动影响。

经营利润 2024年本集团经营利润为人民币2,339.54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

民币 2,358.62 亿元下降 0.8%。

外汇净收益/(损失) 2024 年本集团外汇净收益为人民币 8.42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外汇净损失人民币 7.44 亿元增加收益人民币 15.86 亿元，主要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

利息净支出 2024 年本集团利息净支出为人民币 119.32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57.75 亿元下降 24.4%，主要由于本集团降低有息债务规模、优化债务结构。

税前利润 2024 年本集团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2,415.08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人民币 2,378.81 亿元增长 1.5%。

所得税费用 2024 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577.53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人民币 573.18 亿元增长 0.8%，主要由于税前利润增加。

净利润 2024 年本集团净利润为人民币 1,837.55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人民币 1,805.63 亿元增长 1.8%。

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净利润 2024 年本集团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0.71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人民币 191.47 亿元下降 0.4%，主要由于本集团部分非全资附属公司净利润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 年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46.84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人民币 1,614.16 亿元增长 2.0%。

(2) 分部业绩

油气和新能源

营业收入 2024 年，油气和新能源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068.13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人民币 8,948.47 亿元增长 1.3%，主要由于该分部原油销售数量增加以及天然气销售数量增加、价格上涨。

2024 年本集团原油平均实现价格为 74.70 美元/桶，比上年同期的 76.60 美元/桶下降 2.5%。

经营支出 2024 年，油气和新能源分部经营支出为人民币 7,470.68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人民币 7,457.56 亿元增长 0.2%，主要由于燃料、材料等采购支出增加、石油特别收益金和矿业权出让收益支出减少等综合影响。

2024 年本集团单位油气操作成本为 12.05 美元/桶，比上年同期的 11.95 美元/

桶增长 0.8%。

经营利润 2024年，油气和新能源分部以提高效率效益为导向，坚持高效勘探、效益开发，大力控制投资和成本费用，持续加强油气发现成本和生产成本管控，努力推动增产增效。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597.45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490.91亿元增长7.1%。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

营业收入 2024年，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925.89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2,211.61亿元下降2.3%，主要由于成品油产量减少、价格下降。

经营支出 2024年，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经营支出为人民币11,712.03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1,842.25亿元下降1.1%，主要由于原油、原料油采购支出以及消费税减少。

2024年本集团炼油单位现金加工成本为人民币224.30元/吨，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30.74元/吨下降2.8%，主要由于燃料成本下降。

经营利润 2024年，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持续优化原料结构和产品结构，强化库存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213.86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369.36亿元下降42.1%。其中炼油业务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82.30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362.52亿元下降49.7%，主要由于炼油业务毛利空间收窄和产销量减少；化工业务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31.56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6.84亿元增利人民币24.72亿元，主要由于国内化工市场需求改善，本集团加大高附加值化工产品和新材料产销力度。

销售

营业收入 2024年，销售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4,545.46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5,270.59亿元下降2.9%，主要由于成品油销售数量减少、价格下降及国际贸易收入减少。

经营支出 2024年，销售分部经营支出为人民币24,380.52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5,030.97亿元下降2.6%，主要由于外购成品油及贸易支出减少。

经营利润 2024年，销售分部强化市场分析研判，针对国内成品油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形势，采取灵活精准的营销策略，努力扩销降库，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不

断提升国际贸易运作水平，保障产业链平稳顺畅运行。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64.94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39.62亿元下降31.2%，主要由于成品油销售数量减少以及国际贸易毛利下降。

天然气销售

营业收入 2024年，天然气销售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926.90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5,611.91亿元增长5.6%，主要由于国内天然气销售量价齐增。

经营支出 2024年，天然气销售分部经营支出为人民币5,386.80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5,181.47亿元增长4.0%，主要由于天然气采购支出增加。

经营利润 2024年，天然气销售分部利用国际市场天然气价格下降的有利时机，大力控制天然气采购成本；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大力开拓直销客户和终端销售市场，积极开展市场化交易，不断增强创效能力。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540.10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430.44亿元增长25.5%。

2024年本集团海外业务^(a)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637.81亿元，占本集团总营业收入的32.8%；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380.33亿元，占本集团税前利润的15.7%。本集团海外业务保持稳健发展，国际化运营水平持续提升。

(a) 海外业务不构成本集团独立的经营分部，海外业务的各项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前述各相关经营分部财务数据中。

(3)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下表列示本集团合并财务状况表中主要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化率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总资产	2,752,751	2,758,975	(0.2)
流动资产	590,844	663,098	(10.9)
非流动资产	2,161,907	2,095,877	3.2
总负债	1,043,128	1,123,679	(7.2)
流动负债	637,317	690,597	(7.7)
非流动负债	405,811	433,082	(6.3)
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1,515,132	1,451,086	4.4
股本	183,021	183,021	-
储备	344,840	348,365	(1.0)
留存收益	987,271	919,700	7.3
权益总额	1,709,623	1,635,296	4.5

总资产人民币 27,527.51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27,589.75 亿元下降 0.2%。

其中：

流动资产人民币 5,908.44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6,630.98 亿元下降 10.9%，主要由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存货减少。

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21,619.07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20,958.77 亿元增长 3.2%，主要由于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增加。

总负债人民币 10,431.28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11,236.79 亿元下降 7.2%。

其中：

流动负债人民币 6,373.17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6,905.97 亿元下降 7.7%，主要由于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减少。

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4,058.11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4,330.82 亿元下降 6.3%，主要由于长期借款减少。

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人民币 15,151.32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14,510.86 亿元增长 4.4%，主要由于留存收益增加。

(4) 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以及短期和长期借款等。本集团的资金主要用于经营活动、资本性支出、偿还短期和长期借款以及向股东分配股利。

下表列出了本集团 2024 年和 2023 年的现金流量以及各个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532	456,84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47)	(255,750)
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76)	(146,862)
外币折算差额	3,167	3,5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72,477	249,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 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4,065.32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4,568.47 亿元下降 11.0%，主要由于报告期利润增加以及营运资金变动等综合影响。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拥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1,724.77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单位主要是人民币和美元（美元约占 57.2%，人民币约占 35.3%，港币约占 5.1%，其他约占 2.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 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3,073.47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2,557.50 亿元增长 20.2%，主要是由于付现资本性支出增加。

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 年本集团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788.7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468.62 亿元增长 21.8%，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控制债务规模、优化债务结构、偿还长短期借款影响。

下表列出了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债务净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包括长期债务的流动部分）	138,783	148,780
长期债务	98,072	143,198
债务总额	236,855	291,97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2,477	249,001
债务净额	64,378	42,977

下表依据财务状况表日剩余合同的最早到期日列示了债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列示的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须于一年内偿还	143,250	160,305
须于一至两年内偿还	30,656	93,927
须于两至五年内偿还	42,314	36,931
须于五年之后偿还	46,005	22,961
	262,225	314,124

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的债务总额中，固定利率贷款人民币1,090.92亿元，占46.1%，浮动利率贷款人民币1,277.63亿元，占53.9%。2024年12月31日的债务中，人民币债务约占57.0%，美元债务约占40.7%，其他币种债务约占2.3%。

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资本负债率（资本负债率=有息债务/（有息债务+权益总额），有息债务包括各种长短期债务）为12.2%（2023年12月31日：15.1%）。

（5）资本性支出

2024年，本集团坚持效益理念，围绕油气增储上产、炼化转型升级、市场营销能力建设、新能源新材料新业务布局，持续优化投资结构，不断提高投资回报水平。全年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2,758.49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753.93亿元增长0.2%。下表列出了2024年和2023年本集团资本性支出情况以及2025年各业务分部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值。

	2024年		2023年		2025年预测值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
油气和新能源	227,633	82.52	248,433	90.21	210,000	80.09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	33,489	12.14	16,383	5.95	36,500	13.92
销售	7,188	2.61	4,673	1.70	7,600	2.90
天然气销售	4,300	1.56	4,050	1.47	5,500	2.10
总部及其他	3,239	1.17	1,854	0.67	2,600	0.99
合计	275,849	100.00	275,393	100.00	262,200	100.00

油气和新能源

2024年油气和新能源分部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2,276.33亿元，主要用于国内松辽、鄂尔多斯、准噶尔、塔里木、四川、渤海湾等重点盆地的规模效益勘探开发，加大页岩气、页岩油等非常规资源开发力度，加快储气能力建设，推进清洁电力、地热余热利用、CCUS等新能源工程；海外突出效益勘探、规模增储，推进中东、中亚、非洲、美洲、亚太等合作区现有重点工程。

预计2025年油气和新能源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2,100.00亿元，主要用于继续聚焦国内松辽、鄂尔多斯、准噶尔、塔里木、四川、渤海湾等重点盆地的规模效益勘探开发，加大页岩气、页岩油等非常规资源开发力度，加快储气能力建设，推进清洁电力、地热供暖、CCUS及氢能示范等新能源工程；海外提高业务发展集中度，推动高效发展，在做好中东、中亚、美洲、亚太等合作区现有项目经营的同时，推进自主勘探项目，稳妥推进新项目开发，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和区域布局。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

2024年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334.89亿元，主要用于吉林石化公司炼油化工转型升级项目、广西石化公司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

等大型项目，开工新建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 120 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

预计 2025 年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365.00 亿元，主要用于建成投产吉林石化公司炼油化工转型升级项目、广西石化公司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实施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 120 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蓝海新材料公司高端聚烯烃新材料项目，有序推进抚顺石化公司等转型升级项目。

销售

2024 年销售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71.88 亿元，主要用于国内“油气氢电非”综合能源站建设、充换电站建设，优化终端网络布局。

预计 2025 年销售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76.00 亿元，主要用于国内“油气氢电非”综合能源站建设、加大充换电站建设力度，优化终端网络布局，以及海外油气储运和销售设施建设等。

天然气销售

2024 年天然气销售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43.00 亿元，主要用于福建 LNG 接收站及外输管道、天然气支线、城市燃气终端市场开拓等项目建设。

预计 2025 年天然气销售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55.00 亿元，主要用于福建 LNG 接收站及外输管道、江苏 LNG 扩建储罐、天然气支线、城市燃气终端市场开拓等项目建设。

总部及其他

2024 年总部及其他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32.39 亿元，主要用于科研设施及信息系统建设。

预计 2025 年总部及其他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26.00 亿元，主要用于科研设施及信息系统建设。

3.1.4 未来展望

2025年，预计世界经济将保持增长，通胀水平持续下行，政策不确定性上升；国际油气市场供需保持宽松，国际原油价格中枢预计下移。中国经济将稳定增长，全年GDP增长预期目标为5.0%左右，油气和化工产品市场依然广阔，特别是天然气市场需求将保持较快增长，但国内成品油市场竞争加剧。本集团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大力实施创新、资源、市场、国际化、绿色低碳五大发展战略，积极做好市场研判，主动应对市场变化，持续优化生产经营，加强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油气两大产业链运行质量和效益；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布局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着力增强公司价值创造能力、风险应对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油气和新能源业务方面，本集团将坚持增储上产目标，国内强化高效勘探、效益开发，聚焦海相碳酸盐岩、前陆构造带、非常规三大战略方向，加强风险勘探和甩开预探，开展规模增储领域集中勘探，深化成熟区块富油气区带精细勘探，努力提高经济可采储量和储量接替率，不断夯实资源基础；推进实施老油气田稳产工作，多措并举提高采收率、控制递减率，做好塔里木富满、新疆玛湖等产能建设项目；加快推动页岩油气勘探开发，高质量建成吉木萨尔、古龙两个页岩油国家级示范区和庆城生产基地。海外加快苏里南等项目风险勘探，加大阿克纠宾等项目集中勘探力度，力争获得更多规模效益储量；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统筹推进海外油气新项目合作，抓好鲁迈拉等在产项目精细开发，持续优化区域布局和资产结构，不断提高海外油气业务资产集中度和投资回报率。加快风光发电指标获取和转化落地，统筹推进实施风光发电、地热、氢能、CCUS/CCS等项目。2025年，本集团计划原油产量为936.2百万桶，可销售天然气产量为5,341.0十亿立方英尺，油气当量合计为1,826.6百万桶。

在炼油化工和新材料业务方面，本集团将持续推进转型升级，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深入实施减油增化、减油增特，将原油资源向炼化一体化、炼油特色产品收率高的企业倾斜，增产航空煤油、高标号汽油、低凝点柴油等高附加值产品，加大石蜡、低硫船用燃料油等特色产品生产力度，瞄准高端聚烯烃、特种橡胶、前沿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材料业务。大力开发化工产品高端市场，推动基础化学品和大宗商品品牌化。高质量建成投产吉林石化公司、广西石化公

司乙烯等转型升级项目，加快蓝海新材料等项目建设，培育发展精细化工、生物燃料产业，建设生物制造等孵化平台，推动产业链迈向中高端。2025年，本集团计划原油加工量为1,330.9百万桶。

在销售业务方面，本集团将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加强成品油产销衔接，灵活调整资源配置和营销策略，开展分品号、差异化营销，努力稳定市场份额，增加销售效益。积极建设综合能源服务站，持续完善加气、充电网络布局，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强国际市场形势研判，不断提高国际贸易创效能力。

在天然气销售业务方面，本集团将抓好资源供应和市场需求对接，不断优化资源结构和销售流向，积极拓展高端高效市场、直销客户和工业用户，提高终端销售比例。继续实施现货代采、线上交易等销售策略，利用市场化手段不断提高天然气产业链创效水平。

3.2 其他财务信息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化率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总资产	2,753,007	2,759,237	(0.2)
流动资产	590,844	663,098	(10.9)
非流动资产	2,162,163	2,096,139	3.1
总负债	1,043,144	1,123,693	(7.2)
流动负债	637,317	690,597	(7.7)
非流动负债	405,827	433,096	(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15,371	1,451,333	4.4
权益合计	1,709,863	1,635,544	4.5

变动原因分析参见3.1.3中（3）部分内容。

(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行业情况表

	2024年	2024年	毛利率 ^(a)	主营业务收入比	主营业务成本比	毛利率 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上年同期增减	上年同期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	
油气和新能源	884,057	592,607	26.2	1.2	6.3	(0.5)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	1,186,722	936,048	4.5	(2.2)	(0.3)	(1.4)
销售	2,425,427	2,344,501	3.3	(2.7)	(2.5)	(0.1)
天然气销售	585,991	536,316	8.4	5.7	4.2	1.3
总部及其他	1,064	381	-	(15.4)	(54.3)	-
分部间抵销数	(2,212,771)	(2,210,480)	-	-	-	-
合计	2,870,490	2,199,373	14.4	(2.4)	(1.2)	(0.1)

(a) 毛利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3)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负 债)总额	净利润/ (亏损)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大庆油田	47,500	100.00	389,640	154,037	235,603	7,283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16,100	50.00	224,913	25,272	199,641	16,871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75.92 亿元	100.00	167,418	53,400	114,018	9,508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1,314	100.00	105,033	198,810	(93,777)	(8,181)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8,096	100.00	302,383	193,197	109,186	11,960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0.00	28,482	3,001	25,481	929
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90.00	70,982	41,768	29,214	19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90	928,214	330,508	597,706	34,010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395	32.00	515,731	428,632	87,099	6,040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9.00	10,930	3,286	7,644	236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0.00	12,356	9,685	2,671	236
Mangistau Investment B.V.	1.31 亿美元	50.00	11,836	3,742	8,094	538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5,000	50.00	52,279	6,035	46,244	3,964

3.3 2024 年末期股息分配安排

经统筹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为回报股东，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4 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25 元（含适用税项）的现金红利，总派息额约人民币 457.55 亿元。拟派发的末期股息须经股东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H 股末期股息将派发予 2025 年 6 月 24 日收市后登记在

本公司股东名册的全体 H 股股东。本公司将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要取得末期股息资格，H 股股东必须将所有股票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送达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截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可获得本次派发的股息。A 股及 H 股 2024 年末期股息将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及 2025 年 7 月 24 日左右支付。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以人民币向股东宣布股息。A 股的股息以人民币支付，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本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股息。除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资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 H 股股票（“港股通 H 股”）外，本公司 H 股股息以港币支付，适用的汇率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宣派股息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中间价的平均值；港股通 H 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本公司将根据与中国结算签订的《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由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 H 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港股通 H 股股息，并由中国结算协助将港股通 H 股股息发放给港股通 H 股投资者。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其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

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司向名列于 H 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因此，其应得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如 H 股股东需要更改股东身份，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相关手续。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或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依照截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的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规定，对于 H 股个人股东，应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股息个人所得税；同时 H 股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本公司将按 10%税率代为扣缴 H 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澳门居民以及其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为 10%的国家居民的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低于 10%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议优惠待遇申请。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高于 10%但低于 20%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协议的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并无达成任何税收协议的国家居民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为 20%的国家居民或属其他情况，本公司将按 2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将以 2025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登记地址（“登记地址”）为基准来认定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并据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与登记地址不一致，H 股个人股东须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联系方式如下：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对于 H 股个人股东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本公司将根据 2025 年 6 月 24 日所记录的登记地址来认定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

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确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对代扣代缴安排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亦不会予以受理。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以及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对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本公司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内地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重要事项

4.1 收购中油电能

2024年8月26日，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大庆油田与中国石油集团全资附属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大庆石油管理局全资附属公司中油电能签署收购合同，约定由大庆油田收购大庆石油管理局持有的中油电能100%股权（“本次交易”），收购合同项下的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59.79亿元（不含税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本集团自2024年10月29日起合并中油电能财务报表，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比较财务信息进行了相应调整。

该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有利于本集团持续健康发展和经营成果持续向好。

4.2 中国政府下调成品油出口退税率

2024年11月1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开发布《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5号），明确自2024年12月1日起，将车用汽油及航空汽油、航空煤油、柴油出口退税率由13%下调至9%。

该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

4.3 中国政府更新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2024年11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开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部分省区新增“高标准汽油、柴油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石化化工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石油装备研发和制造”等鼓励类产业。

该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有利于本集团持续健康发展和经营成果持续向好。

4.4 报告期后事项

4.4.1 中国政府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

2025年2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开发布《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号），持续完善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等流通管理制

度，健全成品油流通跨部门监管机制，加强安全、环保、质量、计量等重点领域监管，推动成品油零售网点优化布局、提升服务水平，支持农村加油站建设，促进成品油零售企业连锁经营和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该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有利于本集团持续健康发展和经营成果持续向好。

4.4.2 中国政府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2025年2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公开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推动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同步建立支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的价格结算机制，区分存量和增量项目分类施策，促进新能源发电行业高质量发展。

该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有利于本集团持续健康发展和经营成果持续向好。

5 财务报告

5.1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1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及影响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1.2 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变化及影响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以下对《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修订，这些修订在本集团当前会计期间首次生效：

-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列报》中关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分类”以及“附有契约条件的非流动负债”的修订；

-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中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修订。

这些修订均未对本集团本期或前期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在年度财务报表中的编制或列报中产生重大影响。

5.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8月26日，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大庆油田与中国石油集团全资附属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大庆石油管理局全资附属公司中油电能签署收购合同，约定由大庆油田收购大庆石油管理局持有的中油电能100%股权（“本次交易”），收购合同项下的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59.79亿元（不含税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本集团自2024年10月29日起合并中油电能财务报表，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比较财务信息进行了相应调整。

5.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披露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5.5.1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1) 合并综合收益表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i)	2,937,981	3,012,812
经营支出			
采购、服务及其他		(1,938,093)	(1,972,238)
员工费用		(179,257)	(174,248)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费用）		(20,862)	(20,764)
折旧、折耗及摊销		(243,209)	(247,756)
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		(59,749)	(64,211)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267,261)	(296,317)
其他收入/(费用)净值		4,404	(1,416)
经营支出总额		(2,704,027)	(2,776,950)
经营利润		233,954	235,862
融资成本			
汇兑收益		12,726	20,162
汇兑损失		(11,884)	(20,906)
利息收入		8,799	8,288
利息支出		(20,731)	(24,063)
融资成本净额		(11,090)	(16,519)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利润		18,644	18,538
税前利润	(ii)	241,508	237,881
所得税费用	(iii)	(57,753)	(57,318)
净利润		183,755	180,563
其他综合收益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9)	6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7)	1,515
(二) 可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111)	(1,893)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12	7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19)	2,25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64)	2,014
综合收益总额		171,591	182,577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64,684	161,416
非控制性权益		19,071	19,147
		183,755	180,563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52,660	161,896
非控制性权益		18,931	20,681
		171,591	182,5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人民币元）	(iv)	0.90	0.88

(2) 合并财务状况表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1,570,810	1,523,802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289,970	280,8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		700	832
使用权资产		192,014	196,607
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76,690	71,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65	18,127
到期日为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4,958	3,930
非流动资产总额		2,161,907	2,095,877
流动资产			
存货		168,338	180,639
应收账款	(vi)	71,610	69,006
衍生金融资产		9,020	16,939
预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114,290	111,0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8,868	10,6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16	7,404
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		43,425	18,4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2,477	249,001
流动资产总额		590,844	663,09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vii)	338,513	363,650
合同负债		80,266	83,940
应付所得税款		6,845	11,173
应付其他税款		53,400	62,818
短期借款		138,783	148,780
衍生金融负债		7,051	10,729
租赁负债		8,651	7,7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08	1,727
流动负债总额		637,317	690,597
流动负债净值		46,473	27,499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115,434	2,068,378
权益			
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183,021	183,021
留存收益		987,271	919,700
储备		344,840	348,365
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1,515,132	1,451,086
非控制性权益		194,491	184,210
权益总额		1,709,623	1,635,2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072	143,198
资产弃置义务		162,019	144,299
租赁负债		109,968	113,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672	23,130
其他长期负债		10,080	9,015
非流动负债总额		405,811	433,082
权益及非流动负债总额		2,115,434	2,068,378

(3)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部分财务报表附注

(i)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是指销售原油、天然气、炼油及化工产品、非油产品等，以及输送原油和天然气所得的收入。合同收入主要于某一时点确认。

(ii) 税前利润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税前利润已计入及扣除下列各项：		
<u>计入：</u>		
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的股息收入	30	18
计减坏账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	121	432
计减存货跌价损失	313	59
处置附属公司收益	865	102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 ^(a)	939	1,226
<u>扣除：</u>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摊销	3,823	4,923
折旧和减值损失：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222,767	227,783
使用权资产	16,619	15,050
核数师酬金 ^(b)	30	46
作为费用确认的存货成本	2,229,378	2,289,586
坏账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	864	475
处置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损失 ^(a)	9,961	11,591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低价值和短期租赁付款额		
期租赁付款额	2,559	2,140
研究与开发费用	23,014	21,967
存货跌价损失	2,680	6,470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损失 ^(a)	9,764	11,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2	259

(a) 其他收入/(费用)净值主要为：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处置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损失，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损失，政府补助，以及进口天然气增值税返还。

(b) 上述核数师酬金系由本公司支付的年度审计服务费，并不包括由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支付给本公司现任审计师及其网络成员所的主要与审计、除审计外的其他鉴证服务、税务及其他服务相关的服务费，分别为人民币 32 百万元、人民币 1 百万元、人民币 3 百万元及人民币 3 百万元（2023 年：人民币 31 百万元、人民币 2 百万元、人民币 1 百万元及人民币 1 百万元）。

(iii) 所得税费用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当期所得税	63,730	57,762
递延所得税	(5,977)	(444)
	57,753	57,318

根据中国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适用于本集团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主要为 25%。本集团在中国西部地区的经营符合某些税收优惠的条件，这些税收优惠包括至 2030 年所得税可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与按照适用于本集团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所计算的税款并不相同，差额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税前利润	241,508	237,881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0,377	59,470
以前年度税收清算调整	3,392	(196)
海外业务税率不同于中国法定税率的税务影响	4,118	4,560
优惠税率影响	(10,053)	(10,021)
非应纳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8,093)	(8,499)
不得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税务影响	8,184	8,721
未确认递延税项的暂时性差异及损失的税务影响	(172)	3,283
所得税费用	57,753	57,318

(iv)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是按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除以本年度已发行的股份数 1,830.21 亿股计算。

年内并无摊薄潜在普通股。

(v) 股息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 ^(a)	40,265	-
2024年建议的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末期股息 ^(b)	45,755	-
2023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 ^(c)	-	38,434
2023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末期股息 ^(d)	-	42,095
	86,020	80,529

- (a) 2024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2元（含适用税项），合计人民币402.65亿元。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日之后对该等股利进行了分派。该等股利于2024年9月19日（A股）和2024年10月28日（H股）支付。
- (b) 在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董事会建议派发2024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25元（含适用税项），合计人民币457.55亿元。由于上述应付股息是在财务状况表日后建议派发，因此未反映在本合并财务报表内，当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后，该等股息将会计入2025年股东权益并列作留存收益的分配。
- (c) 2023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1元（含适用税项），合计人民币384.34亿元。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日之后对该等股利进行了分派。该等股利于2023年9月20日（A股）和2023年10月30日（H股）支付。
- (d) 2023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末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3元（含适用税项），合计人民币420.95亿元。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日之后对该等股利进行了分派。该等股利于2024年6月5日经由2023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后，于2024年6月26日（A股）和2024年7月29日（H股）支付。

(vi) 应收账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账款	74,678	71,763
减：坏账准备	(3,068)	(2,757)
	71,610	69,006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扣除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以收入确认日期为准，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68,565	67,222
一年至两年	2,245	1,496
两年至三年	719	150
三年以上	81	138
	71,610	69,006

(vii)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贸易账款	160,002	170,441
薪金及福利应付款	8,095	8,592
应付股息	265	470
应付票据	14,895	20,731
应付建造费用及设备费用	112,783	119,492
其他 ^(a)	42,473	43,924
	<u>338,513</u>	<u>363,650</u>

(a) 其他主要包括押金、定金、保证金、应付财产险等。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应付贸易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49,886	160,462
一年至两年	2,565	2,738
两年至三年	1,297	889
三年以上	6,254	6,352
	<u>160,002</u>	<u>170,441</u>

(viii) 分部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与石油相关的产品、服务与活动。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包括：油气和新能源分部、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销售分部、天然气销售分部和总部及其他分部。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油气 和新能源	炼油化工 和新材料	销售	天然气销售	总部及 其他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2024 年						
营业收入	906,813	1,192,589	2,454,546	592,690	7,483	5,154,121
减：分部间销售	(751,951)	(848,369)	(576,084)	(35,583)	(4,153)	(2,216,140)
外部营业收入	154,862	344,220	1,878,462	557,107	3,330	2,937,981
折旧、折耗及摊销	(188,277)	(29,119)	(18,037)	(5,919)	(1,857)	(243,209)
包括：物业、厂房及机 器设备的减值 损失	(9,214)	(1,378)	(225)	(960)	-	(11,777)
经营利润/(亏损)	159,745	21,386	16,494	54,010	(17,681)	233,954
2023 年						
营业收入	894,847	1,221,161	2,527,059	561,191	7,039	5,211,297
减：分部间销售	(748,315)	(884,978)	(534,421)	(27,249)	(3,522)	(2,198,485)
外部营业收入	146,532	336,183	1,992,638	533,942	3,517	3,012,812
折旧、折耗及摊销	(194,376)	(28,217)	(17,926)	(5,439)	(1,798)	(247,756)
包括：物业、厂房及机 器设备的减值 损失	(21,793)	(32)	(85)	(368)	-	(22,278)
经营利润/(亏损)	149,091	36,936	23,962	43,044	(17,171)	235,862

5.5.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1)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 产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246	269,873	25,199	62,8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6	7,404	-	-
衍生金融资产	9,020	16,939	15	33
应收账款	71,610	69,006	7,219	8,474
应收款项融资	8,868	10,661	7,556	10,031
预付款项	14,192	13,915	8,734	6,266
其他应收款	34,387	32,163	8,454	15,235
存货	168,338	180,639	97,297	110,386
其他流动资产	65,367	62,498	47,551	45,565
流动资产合计	590,844	663,098	202,025	258,797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7	839	181	173
长期股权投资	290,077	280,972	541,146	510,328
固定资产	480,407	470,058	262,146	254,065
油气资产	875,436	856,256	669,677	652,256
在建工程	214,967	197,488	129,145	115,035
使用权资产	120,865	125,436	49,817	53,675
无形资产	92,790	92,745	66,006	66,760
商誉	7,436	7,442	77	77
长期待摊费用	14,018	14,089	8,607	8,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65	18,127	5,04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95	32,687	65,944	61,3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2,163	2,096,139	1,797,791	1,722,277
资产总计	2,753,007	2,759,237	1,999,816	1,981,07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955	38,979	49,315	17,4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08	1,727	-	-
衍生金融负债	7,051	10,729	-	33
应付票据	14,895	20,731	13,785	20,006
应付账款	272,785	289,934	99,068	101,615
合同负债	80,266	83,940	59,194	62,178
应付职工薪酬	8,095	8,592	5,884	6,159
应交税费	60,245	73,991	34,857	46,717
其他应付款	24,198	28,585	133,888	119,2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757	117,823	18,458	111,672
其他流动负债	18,262	15,566	8,501	8,962
流动负债合计	637,317	690,597	422,950	494,0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072	126,165	33,641	27,947
应付债券	24,000	17,033	23,300	13,500
租赁负债	109,968	113,440	38,622	41,795
预计负债	162,019	144,299	122,300	107,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688	23,144	-	3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80	9,015	5,116	4,7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827	433,096	222,979	195,421
负债合计	1,043,144	1,123,693	645,929	689,466
股东权益				
股本	183,021	183,021	183,021	183,021
资本公积	121,812	127,678	122,368	122,678
专项储备	6,747	6,885	3,648	3,945
其他综合收益	(30,748)	(18,724)	1,347	1,099
盈余公积	252,305	237,802	241,213	226,710
未分配利润	982,234	914,671	802,290	754,1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15,371	1,451,333	1,353,887	1,291,608
少数股东权益	194,492	184,211	-	-
股东权益合计	1,709,863	1,635,544	1,353,887	1,291,60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753,007	2,759,237	1,999,816	1,981,074

(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营业收入	2,937,981	3,012,812	1,810,603	1,851,487
减：营业成本	(2,275,223)	(2,303,005)	(1,370,574)	(1,379,524)
税金及附加	(266,012)	(295,106)	(190,320)	(224,754)
销售费用	(63,190)	(70,260)	(42,795)	(48,552)
管理费用	(65,026)	(55,634)	(38,713)	(32,879)
研发费用	(23,014)	(21,967)	(17,034)	(16,796)
财务费用	(12,552)	(18,091)	(9,960)	(13,582)
其中：利息费用	20,731	24,063	12,359	14,912
利息收入	8,799	8,288	3,007	1,960
加：其他收益	20,122	21,704	18,348	19,621
投资收益	11,934	9,554	33,638	33,3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44	18,538	12,726	12,8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73	2,008	8	(25)
信用减值损失	(742)	(35)	(114)	(346)
资产减值损失	(14,278)	(28,956)	(9,839)	(19,979)
资产处置收益	613	498	680	1,721
营业利润	<u>255,286</u>	<u>253,522</u>	<u>183,928</u>	<u>169,773</u>
加：营业外收入	3,130	3,130	2,479	2,067
减：营业外支出	(16,914)	(18,775)	(13,639)	(15,308)
利润总额	<u>241,502</u>	<u>237,877</u>	<u>172,768</u>	<u>156,532</u>
减：所得税费用	(57,755)	(57,316)	(27,741)	(24,138)
净利润	<u>183,747</u>	<u>180,561</u>	<u>145,027</u>	<u>132,394</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3,747	180,561	145,027	132,39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676	161,414	145,027	132,394
少数股东损益	19,071	19,147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64)	2,014	248	4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24)	480	248	48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6)	45	(2)	8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	76	304	32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111)	(1,893)	(54)	15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19)	2,25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	1,534	-	-
综合收益总额	<u>171,583</u>	<u>182,575</u>	<u>145,275</u>	<u>132,882</u>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52,652	161,894	145,275	132,882
少数股东	18,931	20,681	-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0	0.88	0.79	0.7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0	0.88	0.79	0.72

6 购回、出售及赎回证券

除本业绩公告第“2.6 已发行未到期债权相关情况”小节所述外，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内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本集团任何上市证券。

7 遵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所载有关董事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标准守则》条文，经向所有董事及监事作出查询后，各董事及监事确认已于报告期内遵守《标准守则》内载列的相关标准。

8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除《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C.5.1条外，本公司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所有守则条文。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C.5.1条，董事会应定期开会，董事会会议应每年召开至少4次，且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本公司董事会2024年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其中2次为董事会现场与视频会议、1次为现场会议、5次为书面会议。虽然非书面会议仅为3次，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每月会向各位董事汇报本集团的业务发展及其他重要事宜，且本公司独立董事亦通过现场调研、参加会议、高层交流、信函往来等多种方式，主动了解本公司经营现状、财务表现和重大项目情况。此外，每次董事会会议前（包括书面会议），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亦会提前将相关材料发放给各位董事，就相关议案询问其意见并解答疑问。因此，本公司认为已采取充足措施确保本公司企业管治常规不低于《企业管治守则》所载要求。

9 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刘晓蕾女士、段良伟先生及蒋小明先生。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阅、监察本集团的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制度，并向董事

会提供意见。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的年度业绩。

本公司核数师已就本集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业绩公告中所列数字与本集团该年度的经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数字核对一致。

承董事会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戴厚良
董事长
中国北京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于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由戴厚良先生担任董事长，由侯启军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由段良伟先生及谢军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由黄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及张道伟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由蒋小明先生、张来斌先生、何敬麟先生、阎焱先生及刘晓蕾女士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告载有若干涉及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之前瞻性声明。由于相关声明所述情况之发生与否，非为本集团所能控制，这些前瞻性声明在本质上具有高度风险与不确定性。该等前瞻性声明乃本集团对未来事件之现有预期，并非对未来业绩的保证。实际成果可能与前瞻性声明所包含的内容存在差异。

本公告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在对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